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稽查〔2022〕79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独立供电企业、增量配电企业：

为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，以下简称1479号文）精神，巩固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作成果，根据国家能源局工作要求，结合福建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今年是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冲刺年，各级供电企业（含增量配电企业，下同）要深入贯彻1479

号文件精神，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“三零”、“三省”办电服务要求，聚焦“办电更省时、办电更省心、办电更省钱、用电更可靠”工作目标，克服松劲、差不多心态，积极自查整改，补短板强弱项，确保1479号文规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，同时对标对表、举一反三，完善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长效机制，力避问题反弹，严防水平下滑；先进设区市、县要自我加压，向更高目标冲刺。

二、强化问题重点监管。我办将强化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日常监管，对涉及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的投诉举报事项从严从快办理，重点关注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、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8月下旬起我办将开展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综合监管“回头看”，对2021年以来的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、国家能源局和华东能源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、国家能源局和我办有关文件落实情况、12398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三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。我办将梳理国家能源局交办、12398能源监管热线转办、群众来信来访反映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重点关注用户受电工程“三指定”、违法分包或转包、违规收费、流程造假体外循环、隐瞒事实虚假整改等与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有关的违法违规问题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对

相关违法违规案件第一时间立案调查和依法处理，查处后及时上报国家能源局并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认真做好宣传总结。各级供电企业要通过办公内网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营业场所等载体，持续做好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的宣传，及时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、福建省政府和省能源主管部门、能源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政策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要求；要梳理总结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中的改革创新举措，提炼典型经验做法，在本单位、本系统复制推广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促进互学互鉴。请各单位在10月底前将本单位、本系统的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报送我办，我办在汇总、梳理后将及时上报国家能源局。

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将本通知转发所属市、县供电企业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



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---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
---